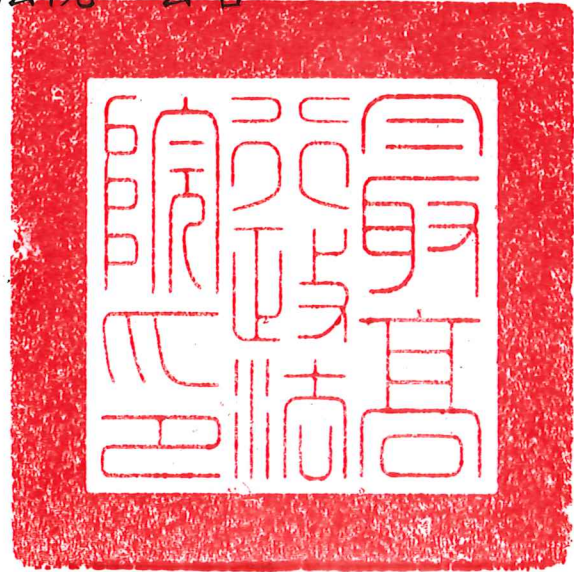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最高行政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鴻文字第1110000152號



主旨：本院第2屆大法庭票選庭員侯庭長東昇於111年4月14日調派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院長，爰依序由簡法官慧娟遞補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（即112年7月3日）止。

依據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7第1項、第2項，及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大法庭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0點第1項、第32點。

院長 吳明昇